

# 女子离婚后与前夫同居照顾孩子并出资买宅基地 两年后前夫女友将她赶出门

## 状告前夫要求返还购买宅基地款5万元,最终获法院支持

本报讯 赵蕾和梁水结婚8年后协议离婚。离婚后,赵蕾与前夫同居。离婚一年后,两人以非夫妻名义购买了15万元的宅基地,赵蕾出了近5万元。在随后同居的两年中,因为梁水的女友“看不惯”赵蕾,将她赶走。赵蕾觉得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,遂将梁水告上法庭,要求其返还购买宅基地款5万元。

记者 吴兴

### 离婚后与前夫同居,照顾孩子并 出资购买宅基地

2004年,海口女子赵蕾和澄迈男子梁水登记结婚。婚后,赵蕾生了两个孩子,和丈夫一同经营了一家农资店。这种祥和的夫妻生活仅维持了8年。2012年,两人的感情出现了裂缝,婚姻走到了尽头。

虽然离了婚,在法律上两人已不是夫妻,但赵蕾不时返回农资店和前夫梁水一起同居生活及照顾两个孩子。2013年9月11日,赵蕾和梁水两人花费15万元向第三人张某某、曾某某购买了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,并签订《宅基地转让合同》。

15万元对于赵蕾和梁水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。2013年,赵蕾从自己的银行卡中取出了49900元现金交给梁水,梁水的亲戚拿出8万元。另外两万元是梁水用现金支付的,结清了15万元。在向第三方转账时,赵蕾没有直接出面参与,都是由梁水负责经办。

2015年5月23日,梁水的女朋友要求赵蕾离开,赵蕾就离开农资店前往海口找工作独立生活,双方不再生活在一起。

赵蕾认为,她在同梁水同居时的财产未曾分割及农资店收益也未曾分割。此后赵蕾多次找梁水交涉,但对方拒绝付款。赵蕾于是将梁水告到法院。

### 被前夫女友赶出门,状告前夫要 求返还5万元

澄迈法院一审认为,原告赵蕾从自己的银行存款中取出49900元交给被告梁水以便支付宅基地出让款,余下款项由被告梁水补充付完,综合考虑民间的交易习惯,予以认定属实。澄迈法院认为,在分割宅基地无法进行的情形下,为解决双方的纠纷,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从债务角度去解决久拖未决纠纷是可行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“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,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,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,承担义务的人是债务人”。原告与被告未曾复婚,不属夫妻关系。两人仅有口头合同,购地时双方未曾约定各自承担多少购地款,该土地权益无法分割。故判决由被告梁水付清49900元借款给原告赵蕾,并且原告赵蕾不得再就《宅基地转让合同》主张物权权利。该物权权利的进一步完善或者以后办证事项属于被告个人处理权限。

澄迈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一审判决:判令被告梁水将49900元返还给原告赵蕾。一审宣判后,梁水上诉至海南一中院。海南一中院经过审理,作出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

# 夫妻协议离婚 女方自愿放弃孩子看望权又反悔

## 状告前夫要求变更孩子抚养关系,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

□记者 吴兴

本报讯 38岁的张梅兰离婚了去看孩子,却“忘了”自己在离婚协议中承诺自愿放弃看望孩子的权利,其离婚后的行为跟签订的协议自相矛盾。张梅兰认为,这是前夫在离婚协议中“做了手脚”。张梅兰故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

2010年,张梅兰和小她4岁的费亮在儋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,同年12月张梅兰生下一个儿子,4年后她又生下一个女儿。7年后,两人在

儋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。

两人所签订的离婚协议载明:两人婚姻期间无共同财产;婚姻期间无共同债务;婚姻期间生的两个儿女,由男方抚养,女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;女方承诺自愿放弃看望孩子权利。

在张梅兰和丈夫费亮离婚后,儿子和女儿都随着父亲和奶奶一起居住生活。据费亮介绍,离婚后,他允许前妻张梅兰去探望孩子,但不让她带孩子出去,因此张梅兰总是偷偷去看望孩子。费亮的父母告诉张梅兰,看望孩子可以,但要光明正大来看望,不要偷偷去看。张梅

兰因此与费亮的父母吵架。

因为探望孩子的事情,张梅兰和费亮及其母亲产生了矛盾。张梅兰起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决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。

在庭审中,张梅兰称,她本人没有放弃看望孩子权利,是前夫擅自更改离婚协议内容,签协议时她并没有仔细看。张梅兰虽然这么说,但拿不出证据。

被告费亮辩称,他和前妻张梅兰在民政局登记离婚时,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再三向离婚双方核实是否清楚协议内容,张梅兰说她清楚协

议内容才签订离婚协议的。

儋州法院认为,张梅兰与费亮在儋州市民政局登记离婚时,双方就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自愿达成协议:儿女由费亮抚养,张梅兰无需承担任何费用,张梅兰承诺自愿放弃看望孩子的权利。张梅兰主张其未同意协议放弃探望孩子权利,是费亮更改了离婚协议内容,其本人没有注意看离婚协议就签了,但张梅兰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,法院不予采信。按照离婚协议,儿女应由费亮抚养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梅兰的诉讼请求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## 海南省商业学校喜报

热烈祝贺我校2018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中职组)各专业共荣获6个一等奖,11个二等奖,14个三等奖。**2018年全国中职技能大赛**我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获得现代物流综合作业赛项三等奖。

我校**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、计算机应用、会计、市场营销、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、物流服务与管理**专业开设**3+2大专班**,学生学成后可获得国家认可的全日制大专文凭,欢迎优秀考生踊跃报考。

★**特色专业**:会计、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、计算机应用、物流管理、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、美发与形象设计。

★**助学措施**:1. 报读我校各类专业**学费全免**。2. 7月31日前到校报名**免课本费;赠送床上用品一套、校服三套;凭车票报销学生本人省内往返路费**。



报名时间:即日起可到校报名,(开学时间:8月26、27日)。

联系人:邱老师(13518819257) 吴老师(13036080905)

0898-68663501

0898-68621158

广告

学校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大道6号 学校网址: <http://www.hnsx.com.cn>

## 临高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 一孕妇身亡 其一岁半儿子受伤

□记者 畅凯

本报讯 昨日上午,在临高县美夏村村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,事故当场造成电动车上一名孕妇死亡、一名一岁半男童受伤。事故发生后临高警方迅速介入,目前事故原因正在

进一步调查中。

记者从事发现场附近村民口中得知,电动车上的孕妇与男童系母子关系,事发时该女子应该是前往附近卫生院,她就在卫生院上班。受伤男童随后被送医救治,货车司机已被警方控制。目前临高交警正对事故原因展开进一步的调查。

## 澄迈土尾村外嫁女集体回乡献血

□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张仁圣 实习生 符映雪

本报讯 7月28日一大早,省血液中心献血车再次开进了澄迈县金江镇土尾村,这次要献血的不是土尾村的热心村民,而是远嫁他乡的土尾村女儿们。活动当天,共有12名外嫁女成功献血,献血总量3900毫升,同时有1人捐献造血干细胞。

土尾村是著名的“献血村”。当天,土尾村200多名外嫁女相约从四面八方回乡参加集体献血公益活动,他们在村头大榕树下排起献血队伍。

“第一次只能献200毫升吗?我身体好,多抽点没问题。”王丽芬经过一系列检测后,300毫升新鲜血液缓缓流入采血袋。她表示,自己已有10多年没回乡,早就知道家

乡是有名的“献血村”,从小在土尾村长大的她一直也想加入献血队伍,现在终于如愿以偿。土尾村小组组长王泽谦更是铁杆献血达人,他于1998年开始献血,截至目前已无偿献血111次,累计献血总量达15.9万毫升,总量相当于将近40名体重50公斤成年人全部血量。王泽谦曾先后3次荣获“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”和“全国无偿献血特别促进奖”。在他的影响和带领下,全村中青年70余村民于2017年集体献血。目前,土尾村无偿献血蔚然成风,成为该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靓丽符号。

此次活动发起人、外嫁女王晓燕说,姐妹们约定,以后不管身在何方,每年都要坚持献血,以实际行动把土尾村热爱家乡、乐于奉献、无私大爱的良好风气传承下去。